陽光月刊 111 年 9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反賄選宣導……2
3. 法律小常識……3
4. 資訊安全宣導……5
5. 安全維護宣導……7
6. 消費者訊息……8
7. 有獎徵答

廣告
斷黑金
反賄選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協辦專線 0800-024-099#4
檢舉人
領獎獎金
i幸福

法律小常識

交付子女，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今年三月，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的社會新聞，莫過於我國一位詹姓前空姐與義大利籍藍姓富商的跨海爭女風波，根據新聞報導，這件事情應自 2007 年說起，當年該義國富商來台洽公，與詹女結識，兩人開始交往，2014 年未婚生下一女，富商也完成認領手續，後來二人感情生變，富商在 2017 年間將女兒帶回義大利，詹女見對方未在約定時間內將女兒帶回台灣，隨即向台北地院提起改定監護人的民事訴訟，並同時聲請法院暫時處分的裁定，在訴訟終結前，不准富商將女兒帶離台灣，因當時女兒人在義大利，暫時處分被法院認為無必要性而被駁回，雖經抗告，仍為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2019 年 1 月，詹女前往義大利探視女兒，留在義大利的時間，竟以女兒護照遺失為由，向我國大使館申請補發護照，然後逕自將女兒帶回台灣。義國富商為此又來台灣，同年 11 月向台北地院家事法庭聲請假處分，法官基於詹女謊稱女兒護照遺失申請補發後將女兒帶走，不僅有違法之嫌，也缺乏為人父母的善意，裁定暫時將女兒交給富商帶回義大利。富商為了要找回女兒，又向詹女居住地的士林地院，聲請緊急保護令得到准許，裁定詹女在一定期間前，將女兒帶往富商委任的律師事務所交人，詹女並未依照裁定指定期日交人。富商便向女兒所在地的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富商同民事執行官到女兒就讀的學校後，為尊重意女孩意願，三方協調暫緩執行。

詹女因法律途徑都未得到有利的結果，於是請市議員為她舉行記者招待會招待記者，指控法院作法讓她求助無門！富商方面非常不滿詹女在義國謊報女兒護照遺失，補領新護照後即將女兒帶回台灣的行為，向臺北地檢署提出略誘和偽造文書的告訴，檢察官兩度為不起訴處分後經告訴人聲請再議，但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目前仍未偵查終結。一連串案件真讓人看得眼花撩亂！

詹女方面日前又突出奇招，除了她的八歲女兒寫信給總統，表示自己想留在台灣外，又自行向司法院的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停止執行的裁定，憲法法庭已在本年三月十八日作出暫時處分的裁定，此裁定有絕對的效力，且無任何救濟方法，受裁定效力所及的人，只有靜待釋憲的結果出爐後，才能針對問

題再作努力了！我們局外人也正好趁此機會，探討一下八歲的小女孩受到強制執行的問題。

上面提到諸多事件中，其中一件，富商曾經會同法院的執行官至女兒就讀的學校，準備強制執行，後來感覺到在眾多小學生面前，強將一名女孩拖走，如果女孩心不甘，情不願，尖叫大鬧，這些大人們造成的鬧劇，學校中的老師，卻袖手旁觀，讓這些小學生看了心中會有什麼感想？

一般人心目中，所謂強制執行，應以對債務人的財產執行為目的，怎麼會以人作為執行標的物？其實強制執行的標的，形形色色，包羅萬象，執行法院無法自行訂定，一切都要依據執行名義來執行，執行名義規定在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中，最常見的是依民事訴訟法作成的確定判決與裁定，這些裁判是命債務人給付為大宗，也有少數係命債務人為一定的行為或一定的不行為的裁判，要債務人交出小女孩，屬於債務人應為行為的一種，性質上並不容許用債務人的費用由第三人代為履行，執行法院此時只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履行期間，命債務人履行，債務人逾期不履行時得將其拘提、管收。或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處罰後再經定期命其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以怠金或管收之。處怠金的次數並無限制，可以一再處罰，不過，怠金的處罰有其缺失，對一貧如洗的人罰再多也是沒錢繳，有錢的人對罰些怠金，無關痛癢。因此處怠金的執行對這些人都達不到強制執行的目的！

執行名義，係要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適用第一項的間接執行方法以外，還可以用「直接強制方法，將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這裡所指的子女，應該指的是未成年的子女，已成年的子女，不應包括在內。這裡所指的被誘人是指被略誘，或和誘的人，年齡則無限制。

此案例中，子女雖未成年但已有意思能力，直接執行時有抗拒情形，不宜使用強制方法壓制小孩的心理！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0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 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資訊安全宣導

資訊安全五大招！自己的安全牆自己造！

圖 / flickr

網路之中，處處充滿了駭客組織、詐騙集團，虎視眈眈盯著我們的一舉一動，只要抓準時機就會藉機大敲一筆！那我們該如何保護自己呢？與其依靠運氣，不如建立自己的網路城牆比較實際，跟著我們蓋出自己的城牆吧！

第一道牆：採用二階段認證

首先，第一道牆要啟用「二階段認證」（2FA）。通過「輸入密碼」及「手機簡訊」或「認證 email」來守護帳號。

這樣的設定雖然乍看之下比較複雜，也會讓登入時多花上一些時間，但卻也能將駭客成功擋下，就算他們破解了密碼，只要拿不到你的手機，就沒辦法侵入你的帳號。

第二道牆：即時進行應用程式安全更新

手機、電腦時常有應用程式安全更新，千萬不要懶惰一直延後喔！

面對網路上新的攻擊就要用最新的方式來防禦，如果應用程式的廠商明明已經為我們想出了解決方法，而我們卻沒有安裝或更新，讓駭客有機可乘，那就太可惜啦！

第三道牆：使用防毒軟體或防火牆

大家千萬不要賭自己的運氣啊，在購買電腦或手機的時候，別忘了花點錢購買防毒軟體喔！可別小看這項投資，碰到了攻擊時，它就會發揮作用啦！

正所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萬一省小錢卻被駭客入侵花了大錢，那就太可惜了。

第四道牆：定期進行備份

守護資安的第四道牆，就是要「定期備份」！如此一來，不僅可以好好保護資料，就算真的遭遇駭客勒索也不必害怕了。

請記得備份「321」原則：至少備份 3 份、用 2 種不同的備份方法（如光碟備份、外接式硬碟備份、磁帶備份），其中 1 份，要記得存在不一樣的地方喔！

第五道牆：培養資安素養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一定要時常為腦袋更新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看到可疑的內容需要停下來想一想、等一等，培養自己的素養，才能更安全的使用網路喔！

參考資料來源：

【早已預備】小型企業網絡安全八招基本功 抵擋黑客入侵
（2022-6-15，wepro180 編輯部 / wepro180）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最後更新日期：2022/07/26】

安全維護宣導

颱風來臨前之防颱準備工作

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防汛期，為因應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可能造成強烈颱風豪雨之災害與衝擊，各地方政府除了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外，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相關機關會同步進行各項通報、預警、防洪閘門、排水、抽水機等設施系統之檢查及測試工作，以期在災害來臨時，能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居家防颱六式：

1.準備防颱用品(如緊急避難包、3 日儲糧、手電筒等)

2.花木事先用支架保護，並修剪居家樹木枝幹。

3.疏通排水溝渠以防淤積，並慎防淹水。

4.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

5.緊閉家中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

6.居家不外出，隨時關注颱風消息(可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消防署臉書、twitter、災害情報站等接收最新颱風資訊)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最後更新：111-05-01

消費者訊息

別讓消費者承擔健康及安全風險，

烹飪加熱避免不當使用燃料膏

平價又親民的小火鍋、臭臭鍋，或是清蒸鮮魚、蝦、蟹等佳餚，為了提升用餐體驗或加熱食材，部份餐廳業者選擇便利的燃料膏，做為餐桌上即時加熱的燃料。

曾有消費者表示，在吃小火鍋時，因用餐環境通風不佳，燃料膏燃燒揮發的氣體讓眼睛感覺異常不適。此外，媒體也都多次披露，燃料膏直接添加於仍有餘焰的盛裝器皿，瞬間引燃造成燒燙傷的用餐悲劇。

據了解，市售烹飪用的燃料膏，其主成分可為乙醇、乙二醇、甲醇等醇類原料，而多數燃料膏的內容物係以「甲醇」為主，原因在於甲醇價格便宜，且燃燒效能佳，而廣受餐飲業者喜愛。「甲醇」是一種有機化合物，揮發性高、無色、易燃且有毒，易對眼睛造成刺激，接觸到皮膚也容易造成接觸性皮膚炎及過敏。

以甲醇為主成分的燃料膏，要留意安全上的危害：一、避免透過呼吸及皮膚接觸進入體內；二、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引燃及爆炸；此外，商品保存上，燃料膏商品多為瓶裝，開封後不僅不宜存放在密閉空間，甚至開封後久儲，也可能因蓄積的濃度，引發爆炸，所以，必須儲存在通風陰涼，且小孩不易拿取的地方。

消基會也發現，部份市售燃料膏產品逕以「酒精」膏為商品名稱，實非消費者認知之酒精（乙醇）作為主要原料，有誤導消費者與標示不實之嫌。

為瞭解目前國內市售「燃料膏」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各大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10 件燃料膏商品進行檢測；項目包含「主要成分」及「中文標示」兩大項。

一、「主要成分」：依據國家標準 CNS8523「含甲醇製品中之甲醇檢驗法」，檢測主要成分及含量是否與標示一致。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 商品名稱。

(二)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 原產地。

(四) 主要成分或材料。

(五)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六)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另，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702425870 號解釋令（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商品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相關或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應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故市售燃料膏瓶包裝，應標示包含「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用語。

檢測結果：

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經檢測「主要成分」併查核「中文標示」，「主要成分」計有 2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而「中文標示」計有 4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其中「主要成分」不符之商品為，項次 4「純燃料膏（工業酒精）（甲醇）」及項次 5「純工業酒精」，2 件商品主要成分皆標示為 99.9 %木精（甲醇），實際檢驗結果皆為甲醇，且含量僅 66.8 %，含量標示不一致。「木精」為甲醇別名，又有「木醇」之稱，源自於曾經其主要的生產方式是自木醋液（為木材乾餾或裂解的產物之一）萃取。

另外，「中文標示」不符之商品為，項次 3「夜來香燃料」商品資訊標有「酒精膏」(以小及紅色字體標示在商品名稱後)，與主要成分標示為「甲醇」名稱不一致；項次 4「純燃料膏（工業酒精）（甲醇）」未標示原產地、製造商電話；項次 5「純工業酒精」未標示注意事項用語；項次 8「城乙-酒精膏」商品名稱標示為「酒精膏」與主要成分標示為「甲醇」名稱不一致，亦未標示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期間、原產地、注意事項用語。

若商品標示與實際含量不一致，恐對消費者在選擇產品上產生誤導，且未標示相關注意事項用語，在使用安全上恐造成可能性的危害。關於商品不符規定之處置，標準檢驗局表示，酒精膏商品非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本次採購檢測查核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者，已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理。

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主要成分	CNS 8523「含甲醇製品中之甲醇檢驗法」
標示查核：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第九條 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702425870 號解釋令

二、檢測/查核結果

(一) 主要成分：

檢測項目：主要成分及含量

檢測結果－2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如下：

兩件(項次 4「純燃料膏（工業酒精）（甲醇）」、項次 5「純工業酒精」)主要成分標示為「木精（甲醇）99.9 %」，其檢測結果皆為「甲醇，含量 66.8 %」，與主要成分含量標示不一致。

(二)

檢測項目：

1.商品名稱

2.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

3.原產地

4.主要成分或材料。

5.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6.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檢測結果：

4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如下：

2 件（項次 5「純工業酒精」、項次 8「城乙-酒精膏」）未標示「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注意事項用語。

2 件（項次 3「夜來香燃料」、項次 8「城乙-酒精膏」）商品資訊標有「酒精膏」或商品名稱與主要成分標示為「甲醇」名稱不一致

1 件（項次 8「城乙-酒精膏」）未標示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期間。

2 件（項次 4「純燃料膏（工業酒精）（甲醇）」、項次 8「城乙-酒精膏」）未標示原產地。

1 件（項次 4「純燃料膏（工業酒精）（甲醇）」）未標示製造商電話。

消基會的建議與呼籲：

消基會秉持消費者健康第一的觀念，長期關心消費者在燃料膏使用上的安全，酒精膏目前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市售商品的品質與安全，端仰賴政府加強商品標示管理與市場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呼籲主管機關督促餐飲業者加強餐飲職場人員安全教育訓練，避免不當使用造成消費者健康與財產損害。

根據此次檢驗結果，目前市售燃料膏產品主成分均為甲醇，含量皆高於 50% 以上，名稱上大部分產品雖已改以「燃料膏」標示，但仍有部分商品僅以酒精膏為名，甚至無任何警語標示於瓶身，容易讓消費者誤以為所購買的商品是安全無毒的。呼籲國內生產販售廠商應依循《商品標示法》，若要命名為「酒精膏」則

主要成分應為「乙醇」，若為其他醇類，則不得稱之為「酒精膏」，應誠實正確標示，維護消費者權益。

目前市售燃料膏多為瓶裝膠狀燃料，有時會有在使用中補充的需求，因此應有明顯的警語「不得直接添加，應更換器皿再添加」標示，引免發生引燃意外，不過為了降低風險，建議推廣使用一次性罐裝燃料膏，以避免危害消費者人身安全。

標準檢驗局呼籲業者，應落實燃料膏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同時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檢視標示是否完整，注意選擇危害性較低之主要成分，並詳閱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相關危害說明，以保障自身權益及安全。

對消費者的建議

(1) 選購時應檢視標示是否完整，注意主要成分選擇較低危害者，並詳閱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相關危害說明。
(2) 產品主要成分若為甲醇，須注意遠離強氧化劑及酸類，儲存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火源，及避免長期暴露、噴濺到眼睛或誤食。
(3) 考量醇類具易燃性，使用時須注意避免翻倒、溢漏，造成周遭著火風險。
(4) 燃餘燃料膏可能尚存目視不易察覺的餘焰，如需補充，不得直接添加，應更換器皿再添加。
(5) 使用燃料膏溫熱食物時，須注意場所通風，並避免於密閉空間使用，以免燃燒不完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並儘量以電熱等其他安全加熱方式替代燃料膏加熱食物。

對廠商的呼籲

(1) 應落實燃料膏商品標示主成分之正確性及控管料源品質，勿以「酒精膏」作為通稱，誤導消費者。
(2) 產品警語應標示明顯清楚，「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避免因標示不清，造成消費者操作不當，發生憾事。
(3) 在包裝安全方面，建議推廣一次性罐裝燃料膏，避免瓶裝使用時，產生燃料膏保存問題，或中途添加產生引燃意外等風險。

【以上內容轉載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2022/07/20】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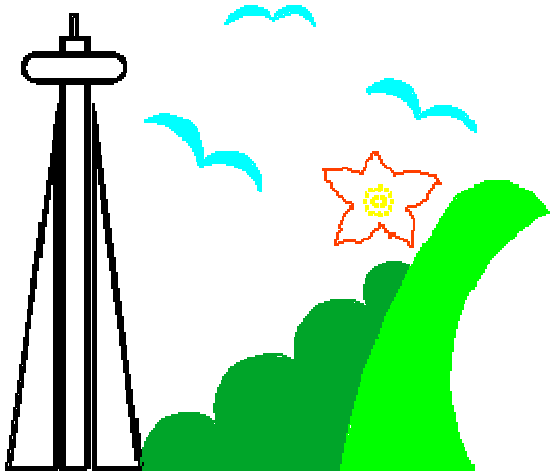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